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08〕950号

关于核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
三、自本批复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中国证监会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

抄送：上海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7月18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彭忠波

共印25份

